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6〕26

韩志强、史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安怀村43幢6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安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6〕27

王宁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大铜银巷17号2幢一单元4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慈悲社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22

张登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99号1幢2单元18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洲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23

吴冬：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草芳路600号04幢4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新华五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24

秦德盼、王成芹、秦泽凯、秦泽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冯路59号20幢四单元1007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23

陆云：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智康路115号3幢5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泉水社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24

黄菊英、周德宁：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1098号8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石羊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25

周亚东：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梅香路21号10幢3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富塘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26

裴涛、胡红娟、裴飞：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泽苑 68 幢 1301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山路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27

熊仁海、刘翠凤、熊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862号6幢2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28

张洪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通淮街18号26幢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6〕36

杨沂、邓康、邓逾明、蒋锐泽、邓睿文、杨志良、王春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天地花园11幢4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天地花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40

谭洪莲、魏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4号5幢2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41

孙容燃：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98号5幢1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6〕6

程今明、陈义飞、程苏妍、程复生、沈德翠：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40号2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9000-2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6〕7

何天士：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230号4幢5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9000-1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6〕8

王东兵、张晓燕、王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118号2幢5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